# 附件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α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（视具体色泽而定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3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酿造酱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（或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，其他酿造酱（如以辣椒、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）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（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（或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，其他酿造酱（如以辣椒、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）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（限预包装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2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。

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（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（限生产日期在2025年2月8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检测）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是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（限冰淇淋、雪糕检测； 按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其中试样的制备应按GB/T 31321 中 3.3 的方法进行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柠檬黄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日落黄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（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）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配料中含甜味剂、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、甜蜜素（配料中含甜味剂、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、菌落总数（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限即食熟制速冻面米食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即食熟制速冻面米食品检测）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（产品明示标准为GB/T 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）（含油型产品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产品明示标准为GB/T 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）（含油型产品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九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亮蓝）。

2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需考虑带入原则）、啶虫脒（限2020年2月15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枸杞（干）、2023年5月11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金银花（干），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）、吡虫啉（限2020年2月15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枸杞（干）、菊花（干），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（限2020年2月15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枸杞（干），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）、三唑磷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）、霉菌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）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（豆豉类产品不检测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（臭豆腐限使用GB 5009.182 第二法或第三法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限再制品检测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（限再制品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（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（白色豆腐不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3.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十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条油饼（自制）（限油条、油炸的油饼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.糕点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3.面包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4.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（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。采用化学洗涤剂、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（蔬菜、水果类、豆类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1.蔬菜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水果类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3.豆类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2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5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（按照GB 23200.121检测；大豆可参照GB/T 20769、GB/T 20770检测，其他豆类可按照GB/T 20770检测）、环丙唑醇（按照GB 23200.113、GB 23200.121检测；除大豆外的其他豆类可按照GB/T 20770检测）。